

夏斯云 张国义 等 著

走向世界

近现代历史上的上海对外贸易



上海人民出版社

夏斯云 张国义 等 著

走向世界

近现代历史上的
上海对外贸易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世界：近现代历史上的上海对外贸易/夏斯云

等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8

ISBN 978-7-208-15212-0

I. ①走… II. ①夏… III. ①对外贸易—贸易史—上

海—近现代—文集 IV. ①F752.9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07898 号

责任编辑 肖峰

封面设计 陈酌

走向世界：近现代历史上的上海对外贸易

夏斯云 张国义 等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印 张 9.25

插 页 4

字 数 213,000

版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15212-0/F · 2534

定 价 42.00 元

夏斯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兼任上海市毛泽东思想研究会副会长、上海中共党史学会理事、上海市党建研究会特邀研究员，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国近代史纲要》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中国近现代史的教学和研究。先后主持和参与省部级以上等各类课题多项，完成论文、论著三十余篇（本）。先后获上海市第十届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第二届“高校德育创新发展研究成果”三等奖、上海市组织系统成果二等奖等多项奖励。

张国义，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访问学者。曾入选上海市马克思主义理论教学研究“中青年拔尖人才”。主要研究领域为中国近现代学术史、社会经济史。出版《一个虚无主义者的再生——朱谦之评传》（2008年）、《学术寻踪——明清以来江南社会经济史研究概览（1978-2013）》（2015年）等专著，在《世界宗教研究》《史林》《华东师范大学学报》《上海财经大学学报》《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等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本书作者名单

(按姓氏拼音排序)

吕佳航 夏斯云
庾向芳 翟海涛
张国义 张 帅

目 录

第一章 外贸体制嬗变与华洋关系变化	1
一、晚清外贸体制演变论纲.....	1
二、权力及利益的博弈与近代中国海关的转型	25
三、近代中国对外贸易中华商与洋商的关系辨析	41
四、19世纪50年代上海在美国对华商务、外交中的地位 变迁	56
第二章 对外贸易与上海城市经济发展	70
一、对外贸易与近代上海城市经济发展	70
二、对外贸易与近代缫丝工业发展动力研究	91
三、美亚织绸厂市场开拓与海外贸易述论(1920—1937)	118
第三章 对外贸易与组织机构变革	146
一、民国输出入管理委员会述略	146

二、民国国际贸易局述论	166
三、民国中国国际贸易协会考述	183
第四章 外贸商人群体和对外贸易的拓展	199
一、进出口业同业公会与近代外贸体制的转型	
——以上海市进出口商业同业公会为例	199
二、南洋侨商与近代上海对外贸易的发展	215
三、会展经济与上海外贸发展	
——华东进出口商品交易会浅析	235
第五章 对外贸易理论研究与传播	254
一、从业者与研究者	
——中国近代贸易史上的何炳贤	254
二、《国际贸易导报》	
——民国时期最早的外贸专刊	273

第一章 外贸体制嬗变与 华洋关系变化

一、晚清外贸体制演变论纲

可能由于译著中英文“system”有多种汉语译词，在论述中国近代外贸史的著作中，不少学者常常把近代中国的外贸体制与外贸体系、外贸制度混用。体制、体系、制度的中文语义有所不同，但也有许多相通之处。本文统一使用体制一词，但在内涵上可能有所交叉。

从中国外贸体制的产生发展看，主要是作为外交体制的延伸或组成部分。我们理解的所谓“外贸体制”，一般指包含机构、政策、外贸主体，以及其他与外贸直接关联的各要素的外贸运行系统及运作模式，比如政府设置的专门外贸管理机构、制定的外贸政策、与外贸相关的诸如海关等包含外贸业务管理的相关机构、条约中与外贸相关的条款、关税及其他税收政策、外贸主体的华洋外贸商及其关系，以及航运、金融、保险等与外贸直接相关的要素，特别值得关注的是这些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以及相互影响演变并决定外贸运行的

规律。^①

所谓外贸体制的转型，实际上是一种旧体制向新体制演变的过程，近代中国外贸体制的转型就其实质而言，是从以自给自足小农经济为基础的、维护闭关保守的封建制度的外贸体制向适应开放态势、认同西方条约契约理念和制度、逐步融入资本主义全球化的市场经济体制的变化过程。

清初继承明代的朝贡贸易体制，继而由于闭关政策的需要，清政府逐步收缩对外贸易口岸，由多口通商限制为广州一口通商，清政府的朝贡贸易体制也随之改变为广州贸易体制。这种贸易体制限制诸多且极其保守，同时存在体制的内在缺陷，不断与西方的所谓全球自由贸易体制发生激烈冲撞。1840年爆发的鸦片战争即是这种矛盾激化的外在表现形式，清政府的战败以及《南京条约》等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被迫签订，导致广州贸易体制顷刻全盘瓦解，取而代之的是在上海形成一种适应不平等条约制约的新体制，我们把这种新的贸易体制与广州贸易体制相对应，称之为上海贸易体制，中外学者偏好称之为条约体制。

广州贸易体制已不是朝贡贸易体制

美国著名学者费正清与美籍华裔学者邓嗣禹在1941年合作发表《论清代朝贡体制》^②一文，比较早地提出了东亚的朝贡体系(tribute system)与西方的“条约体系(treaty system)”的概念，并把它阐释为一种东西方相对应的“国际体系”；日本学者滨下武志从经济贸易角度出发，甚至称朝贡制度为“朝贡贸易体系”，将其与近代西方的自由贸易体系相提并论。这种阐释尽管

① 夏斯云等：《上海近现代对外贸易史纲》，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版。

② J. K. Fairbank and S. Y. Teng, “On the Ch'ing Tributary System”,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6(2), 1941.

也遭到许多质疑,但其学术观点长期左右欧美、日、韩学界的相关研究,并对中国学界产生重大影响,基本成为一种较为主流的叙事模式。^①

朝贡体制是自古以来中国处理与周边国家和民族关系的一种外交模式,以后逐步延伸到西洋各国。朝贡体制起源于中国远古时期的五服制,它以礼作为一种秩序,反映了中国是天下中心,中国的君主是“天下共主”的世界观。在这种“天下观”的指导下,朝贡体制逐渐成为中国外交的严密而完整的体系,朝贡贸易体制是朝贡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朝贡体制是古代中国中央王朝与国内未开化民族和国外藩属国之间基于“朝贡一封赏”,涵盖政治、经济、军事等内容的制度体系。^② 朝贡贸易体制只是朝贡体制的一个内容,而在清初,朝贡关系的实质是政治,而非贸易。在朝贡关系中,贸易仅仅是政治的附属品。

晚清朝贡体制实际上已经走向衰败。有清一代,与中国有朝贡关系的藩属国只有7个,而长期与中国保持稳定朝贡关系的只有朝鲜、安南、琉球等国。^③ 尤其是清朝晚期,实际来中国朝贡的藩属国越来越少。其衰败的原因一是晚清对周边藩属国影响力的衰减萎缩;二是先设置四口通商,继而限定在广州一口通商,加上民间的贸易活动,有了替代朝贡贸易的管道。

广州贸易体制脱胎于朝贡贸易体制,它由朝贡贸易体制的

^① 日本学者廖敏淑认为,“不管是费正清等人主张的‘朝贡体系’还是滨下武志提倡的‘朝贡贸易体制’,两者都无法成立,其理由在于中国或清朝的传统通商制度并非朝贡贸易”。参见《近代中国、东亚与世界》(下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第444页。

^② 李云泉:《朝贡制度史论——中国古代对外关系体制研究(绪论)》,新华出版社2004年版。

^③ 祁美琴:《对清代朝贡体制地位的再认识》,《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年第1期。

互市制度发展而来。但是，自清康熙开放广州通商以后，在与西洋人，尤其是与英国东印度公司的长期贸易过程中，逐步形成了一种不同于朝贡贸易的体制，学界称之为广州体制或广州贸易体制。其实，仔细辨析，两者还是有所差别。一如朝贡体制和朝贡贸易体制，两者许多内容重叠，但毕竟前者是一套外交政治制度，后者是派生出的贸易制度。广州体制应该说是清政府在广州处理包含外贸在内的一种外交制度，而广州贸易制度则是在广州形成的一种处理中外贸易的制度或模式。

我们认为广州贸易体制相比朝贡贸易体制在实质上已发生了变化，已不是完全意义上的朝贡贸易体制。尽管清政府还死抱着朝贡体制的理念，但在实际的运作中已完全是两回事了，最起码从以下几个方面可以看出：

第一，从贸易的目的看，朝贡贸易是朝贡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体现中国是“天下共主，要求四方宾服”，所以其政治因素是第一位的，贸易附属于朝贡，即所谓“贡舶与市舶，一事也。凡外夷贡者，有贡舶即有互市……非入贡，即不许其互市矣”。^①它崇尚天朝体制、强调怀柔远人、谨守夷夏大防、讲求防范控驭、不计经济利益。^②尽管晚清政府仍然恪守着朝贡体制的思维，带有浓重的怀柔远人的外交意味，但是中外贸易的情势悄然发生了巨大变化，与传统的外贸已然不同。从 16 世纪起，西方开始不断来敲击古老中国的大门。广州贸易体制也正是适应日益增多的西洋人贸易、为加强管理而逐渐形成的有别于传统朝贡体制的外贸管理制度。它毕竟突破了明代以来的“非入贡，即不

^① 王圻：《续文献通考》卷 26，《市舶互市》。转引自严中平主编：《中国近代经济史（1840—1894）》上册，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3 页。

^② 郭小东：《打开“自由贸易”之路》，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34—40 页。

许其互市”的朝贡贸易格局,允许西洋商人来华进行纯商业性质的贸易。清政府能够容忍广州贸易的存在,更多的可能是看重可观的贸易税收收入。

第二,从交易的对象看,朝贡贸易的对象是朝贡团组中的一些人。清政府一般为了体恤藩属国,允许朝贡国团组成员在规定的区域将随带的货物进行交易。“凡外国贡使来京,颁赏后,在会同馆开市,或三日或五日”,“非正贡时无故私来贸易者,该督抚即行阻逐”,“不许交易”。^① 后来发生变化,随贡船而来的“其余私来贸易者,准其贸易,听所差部员,照例收税”。^② 但这种贸易还是与朝贡有密切关系。而广州体制下,清朝与西洋各国基本上是贸易通商关系,清政府称之为“互市之群番”。其贸易对象已不是朝贡团组人员或关系人员,显然已是一些纯粹的商人。先是主要与西方各国的东印度公司进行贸易,后来主要与英国东印度公司进行贸易。尽管英国东印度公司带有浓重的官方特许的色彩,但它毕竟是一个商业公司。散商又后来居上,直至东印度公司垄断权被废止,散商成为对华的主要贸易商。这些散商已不是朝贡团组成员或关系人员,而已是追逐商业利益的纯粹商人。

第三,从贸易管理机构来看,朝贡贸易主要由清政府外交机构直接管理,不仅要在清政府指定的场所中进行交易,还要在外交机构的监管之下,“差官监视,令公平交易”。^③ 在广州贸易体制下,清朝官府并不直接与西洋商人打交道,“天朝制度,从不与外夷通达书信。贸易事件应由商人转禀”,^④通过行商处理与外

^① 《清会典事例》卷 510,《礼部·朝贡·市易》。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史料旬刊》第 21 期,第 767 页。转引自李兆祥:《近代中国的外交转型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5 页。

商的各种关系，行商是外商的贸易伙伴与对手。尽管行商亦官亦商，负有管理外商的责任，但它从根本上来说还是商人。因此，“粤海关和十三行是清朝外交体制针对非朝贡国家的一种独特外交体制设计”。^① 它们成为管理“互市”国家贸易事务的专门机构，这是以前所不曾有的。

第四，从心态上来看，朝贡体制下的清政府尽管自傲自大，具有天朝上国的优越感，在闭关锁国体制下心态日趋保守封闭，以防范为主要考虑，但在广州体制下相对来说心态比较开放。

第五，从贸易格局来看，由于清政府认为，纯粹的商业贸易乃是“细事”，非如朝贡大事，一般不直接与闻，这样就无形中放弃了广州贸易管理权。广州贸易体制形成初期，行商还承担得起管理外商的职责，后来在广州的外商凭借雄厚实力日渐坐大，相继成立如特选委员会等管理机构，直接参与制定贸易规则，直接影响和控制广州的贸易活动，逐渐形成中外共管的格局。所以，日本学者冈本隆司著《近代中国和海关》，认为广州体制是清朝政府与西方重商主义接触后的产物是有一定道理的。

广州贸易体制的结构和运行机制

广州贸易体制主要由东印度公司，从事港脚贸易的西洋散商，广州行商，粤海关、广州地方政府官员等形成的贸易运行链条，他们的互动关系构成了广州贸易体制的核心内容。

在通往印度的航路被打通之后，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殖民者都相继入侵印度。为了达到垄断贸易的目的，都相继成立了由政府参与的东印度公司。英国东印度公司由一批伦敦富商于1600年组成并获得了英国女王颁授的垄断好望角及东印

^① 《近代中国的外交转型研究》，第28页。

度等东方国家的贸易特权。随着英国殖民势力的不断强大,英国的东印度公司后来居上,势力最大。清朝两广总督吉庆曾奏称:“查英吉利船只,公司生意最大。”^①英国驻华商务监督马儒翰也说:“在所有与中国交往的国家中,英国无论是在政治上,还是在商业上,都占有首要位置。”^②英国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的管理主要由其商务代理人大班负责。大班一般指船货管理员、商船押运员或船长。起初,即17世纪,英国东印度公司在每条或若干条货船设有公司大班,有时由若干大班组组成大班委员会,随贸易季来华管理贸易,随来随还。1756年,开始出现大班在贸易季结束后仍住广州越冬的情况。1758年,大班委员会开始管理所有英商在广州的贸易事务。1762年,随着对华贸易量的不断增长,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立常设贸易机构,“大班常驻中国(广州)”,“在粤办理贸易事务”。^③后来东印度公司在广州设有特选委员会专门管理对华贸易。

由于东印度公司获得英国女王的特许状,“特许状虽未经议会确认,但当时被认为具有真正的专营特权,所以经营许多年,该公司从未受其他商人的侵扰”。^④当时,东印度公司一方面要维护东方贸易特别是对华贸易的垄断权,极力压制英国散商插手对华贸易,另一方面又要突破广州的行商体制,获取对华的自由贸易。随着英国对华贸易的不断发展,散商不断突破东印度

^① 台北故宫博物院编:《清代外交史料(嘉庆 道光朝)》第一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68年版,第6页。

^② J. R. Morrison, “Relations of England toward China”, *Tchinese Repository*, Vol. 6, pp. 244—246, 转引自吴义雄:《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19世纪30年代中英关系研究》,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6页。

^③ [美]马士:《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1—2合卷,区宗华译,中山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24、303页。

^④ [英]亚当·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下卷,郭大力、王雅楠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307—308页。

公司的贸易垄断，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权也不断受到挑战。

从 18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就有英国散商到广州进行贸易。据载 1796 年有 3 名散商到广州贸易，以后逐年增加，1833 年达 35 人，1836 年更是增加到 158 人之多。除此，还有一些英属印度商人。^① 由于英国散商的对华贸易与东印度公司的垄断权相抵触，不断受到东印度公司的压制和驱赶。但在巨大利益的驱使下，散商使尽各种招数到广州贸易。一些散商打着欧洲其他小国领事的身份，一些散商直接突破东印度公司的垄断体制，与其周旋。

英国散商除受到东印度公司的驱赶压制外，也受到清政府和行商的种种限制。清政府不准他们在广州过冬，不准携带女眷外出等等。粤海关还总是以各种借口刁难，迫使他们行贿才能给予方便。但是，在重重阻挠之下，英国散商还是得以迅速发展。一方面，散商对华贸易量持续增长，1830—1831 年，进出口贸易量为 27 710 483 两，1833—1834 年达 31 473 247 两，从英国对华贸易总量的 66% 发展到 72%。1833 年，东印度公司垄断权被终止后，散商在广州独大。另一方面，英国散商贸易行号实力显著增强，查顿-马地臣和颠地两个英国散商行号是其主要的英商集团，在散商贸易中占据绝对优势，“几乎控制了全部贸易的三分之二”^②。

英国散商的经商理念和贸易规则与清政府和行商格格不入，不时发生冲突。散商既不满意东印度公司的垄断体制，更不满意清政府垄断广州贸易的行商体制。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

^① 《东印度公司对华贸易编年史》第 1—4 卷。另见《条约口岸体制的酝酿——19 世纪 30 年代中英关系研究》，第 8—9 页。

^② [英] 格林堡：《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康成译，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27 页。

地位被取消后，散商与清政府的矛盾日渐突出。

清政府在广州一口通商时期推行的广州贸易体制实在是无奈之举。以自给自足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封建社会对发展贸易的内在动力是不足的。尽管广州的对外贸易有着可观的关税收人，但是清政府防范文化习俗迥异的西洋人的动力远远大于贸易利益的驱动。所以，在清政府的眼中，贸易只是“细事”，官府是不屑过问的。官府的主要着眼点就是防控西洋商人。18世纪以来，特别是进入19世纪，随着英国工业革命的完成，英国等西洋商人对华贸易的攻势不断加强，清政府防范西洋人的措施也随之强化。正如学者指出，乾隆中期前后清政府“对中外贸易的限制尚少，态度比较宽容”，以后“限制措施逐渐严格，趋于严密”。^①东印度公司垄断权被取消后，与行商对应的贸易垄断机构东印度公司不复存在，散商更趋活跃，英国即派来商务监督管理对华贸易，并要求与清政府进行官方的对等接触，以处理在广州发生的贸易纠纷等事宜，但一再遭到清政府的严厉拒绝，要求一切商务事宜仍须由行商代转表达，且须用以下对上的方式“呈禀”英方及洋商的要求，使得英国无法接受。散商对清政府以行商体制垄断贸易极为不满，对广州官府和粤海关的贿赂公行尤为深恶痛绝。

1684年，康熙皇帝开始陆续创设东南沿海闽、粤、浙、江西四海关，开海贸易。后来收窄为广州一口通商。广州的粤海关负责对外贸易的税收征缴，当然是清朝国家主权的体现。清代海关比起前代的市舶司显然有巨大进步，它适应了对外经济交往日趋频繁的需要，管理着与对外贸易相关的一切事务，一定程度上推进了外贸发展。但是时至晚清，粤海关的弊端日益凸显，逐渐

^① 戴逸：《清代乾隆期的中英关系》，《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

增加了贸易运行的阻力。首先，它在华商的造船、拓展海外贸易、在海外的发展、利用本国资源等方面设置种种限制，实行阻碍出口的外贸政策。其次，它实施许多阻止外商与内地商民进行直接交易的措施。再次，它设置许多不利于外贸发展的关税及陋规，税种繁多，税率繁重，极大增加了外贸的交易成本。还有，越到后来，粤海关腐败丛生，贿赂公行，受到中外商人的普遍诟病。

广州贸易体制的核心内容是行商制度。自 1720 年公行成立，至 1842 年废止，前后绵延存续 120 多年。为了加强广州贸易的管理，清政府挑选一些殷实商户赋予特权组成外贸行号，称为洋行或十三行。行商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职能：一是代表清政府管理广州外商，落实官府对外商的限制措施。二是负责收税，承保输纳。三是专门从事对外贸易。清代的行商承袭了历代官商的传统，取得了垄断广州贸易的特权，“行商是得到官府正式承认的惟一机构”。^① 行商利用垄断权压制民商与外商交易，只有行商自己才能是中外贸易的交易一方。同时，行商还承担了广州贸易的管理职能。清政府实行的行商制度是外贸与外交、官员与商人高度合一的制度，从而间接控制广州的西洋贸易。行商一方面受清政府指派管理外商，一方面又受到清政府多方掣肘，动辄被要求捐纳报效，时时又被地方政府和海关官员敲诈勒索，以致有些行商常有退出之意。一方面是外商的管理者，一方面又是外商的生意伙伴和贸易对手。这种错位的角色常常发生矛盾和冲突。但是，在贸易利益的驱动下，行商与洋商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试图突破广州贸易体制，甚至依附外商资金

^① [美]亨特：《广州“番鬼”录》，冯树铁译，广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 页。